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签署:

甲方: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飞扬商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乙方: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丙方: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3991140K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19 号(4-22)室

2. 何斌锋
身份证号: 330219197302120219
住所:

3. 钱洁
身份证号: 33020419760901102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庄 80 号 107 室

4. 李达
身份证号: 33090319840721511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春华社区格兰春晨 6 幢 34 单元 401 室

5. 吴滨
身份证号: 33020519690109031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13 号 612 室

6. 陈晓冬
身份证号: 3302031967122309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胜丰社区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45 号 603 室

7. 裘郑

身份证号：31010419790723084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59 号 202 室

以上丙方 1 至 7 合称“飞扬国际股东”。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丙方为飞扬国际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持有飞扬国际 100%股份。丙方持有飞扬国际的出资数额及股份比例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 飞扬商管与飞扬国际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合称“结构性合约”）；
4.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拟授予飞扬商管独家购买权，使飞扬商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可要求飞扬国际股东向其出售所持飞扬国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和/或要求飞扬国际向其出售飞扬国际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和/或要求飞扬国际向其出售飞扬国际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据此，各方就上述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应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中国今后不时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人”	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实体；
“监管机构”	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产权交易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

第二条 授予权利

1.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在此不可撤销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飞扬商管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飞扬商管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飞扬国际股东购买或指定一

人或多人(下称“被指定人”)向飞扬国际股东购买其所持有飞扬国际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下称“被购买股份”)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股份购买权”)以及随时向飞扬国际购买或由被指定人向飞扬国际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和其所拥有飞扬国际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下称“被购买资产”)的不可撤销独家权利(下称“资产购买权”,与股份购买权合称“独家购买权”)。除飞扬商管和/或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得享有独家购买权。

2. 独家购买权为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所享有的独家及排他性权利,除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飞扬国际股东及/或飞扬国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飞扬国际特此同意飞扬国际股东向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授予独家购买权。

第三条 权利行使

1. 飞扬商管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规则为前提。飞扬商管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尽管如此,飞扬商管应在中国法律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及飞扬国际子公司股份/股权之日,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直接持有飞扬国际全部股份及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子公司全部股权,或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取得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并终止结构性合约。
2. 飞扬商管行使其独家购买权时,飞扬商管应向飞扬国际股东或飞扬国际发出独家购买权通知(以下简称“行权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飞扬国际股东处购买的被购买股份的份额或从飞扬国际处购买的被购买资产的范围(行权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协议附件二);
3. 在飞扬商管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情况下,为了使股份转让或资产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本协议及中国法律的规定,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承诺负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地采取下述行动:
 - (1) 自行权通知送达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应制作和签署与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如有必要,飞扬国际股东和/或飞扬国际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或飞扬商管按照中国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另行拟定的内容和格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资产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转让协议”)。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四所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签署一份或多份授权委托书,授权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代表飞扬国际股东签署及递交转让协议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被购买股份的交割(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为准)以及被购买资产的交割不迟于行权通知送达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后的6个月,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时间;

- (3)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进行和完成相关商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使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如适用)有效登记在飞扬商管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在本款及本协议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份、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或权利负担等，但不包括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4)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均不对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向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 (5) 飞扬国际发生解散事项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飞扬国际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飞扬国际将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其他债务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飞扬国际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或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如有)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返还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

第四条 转让价格

1. 飞扬商管针对飞扬国际股份及资产行使独家购买权时，购买股份或资产的价格应为购买该股份或资产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如中国法律、法规对此无明确规定，则转让价格将为名义价格，即人民币 1 元。
2. 飞扬国际股东或飞扬国际应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适当方式将飞扬商管收购飞扬国际股份或资产的价款足额返还给飞扬商管或者被指定人。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1.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在此分别及共同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 (1) 未经飞扬商管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飞扬国际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飞扬国际的存续，审慎地并且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并不会造成飞扬国际被清算、歇业、终止或解散；
 - (3)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任何时间不得出售、转让、赠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促使飞扬国际的管理层出售、转让、赠送、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飞扬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

的合法收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4) 不得终止或促使管理层终止飞扬国际签订的任何结构性合约，或签订任何与现有结构性合约相冲突的任何协议；
- (5) 不招致或允许飞扬国际招致任何债务，但以下债务除外：(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ii)已经向飞扬商管披露并得到飞扬商管书面同意的债务；
- (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飞扬国际所有的业务，以保持飞扬国际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对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造成不良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 (7) 飞扬国际签订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大合同(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均需事先取得飞扬商管的书面同意；正常业务指飞扬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以及该等业务的后续资产处置等；
- (8) 飞扬国际在合乎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均需事先取得飞扬商管的书面同意；
- (9) 飞扬商管有权要求飞扬国际向其或被指定人提供所有关于飞扬国际的劳动、营运、合规和财务状况等的资料，飞扬国际应及时提供；
- (10)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飞扬国际分立或与任何实体合并或联营，收购任何实体或被任何人或实体收购，或向任何实体投资；
- (11) 如飞扬商管要求，其应为飞扬国际的资产和业务从符合飞扬商管要求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并持有保险，保险金额和险种应符合同类公司购买的金额和种类；
- (12) 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飞扬国际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飞扬商管，并根据飞扬商管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13) 为保持飞扬国际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4) 若由于飞扬国际股东或飞扬国际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导致飞扬商管行使独家购买权受阻，飞扬商管有权要求飞扬国际或飞扬国际股东履行该税务义务，或要求飞扬国际或飞扬国际股东支付该税金给飞扬商管，由飞扬商管代为支付；
- (15)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飞扬国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飞扬国际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飞扬国际股东所持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如飞扬国际的股东取得任何上述利益，包括根据本协议相关

约定飞扬商管行使独家购买权时所支付的对价，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飞扬商管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飞扬商管。为避免疑义，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被终止后，飞扬商管收到的所有利益无需退还给飞扬国际或飞扬国际股东。

2. 飞扬国际股东在此个别及共同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 (1) 直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附件一所示之其持有的飞扬国际股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未就该等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所持有的飞扬国际股份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在飞扬国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2)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飞扬国际的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份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向飞扬商管或被指定人作出则除外；
 - (3)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在飞扬国际的股东大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飞扬国际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被)合并或收购，或向任何人进行投资，或飞扬国际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 (4) 在飞扬商管每次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应责成飞扬国际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在该会议上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 (5) 立即通知飞扬商管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或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 未经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飞扬国际的任何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飞扬国际股东大会任命的飞扬国际管理人员，而一旦飞扬商管要求，则立即任命或聘任由飞扬商管指派的人员担任飞扬国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促使飞扬国际在未取得飞扬商管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飞扬国际股东派发红利、股息、可分配利益和 / 或任何资产和飞扬国际股东所持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
 - (8)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和不作为。
3.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特此共同及分别向飞扬商管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及每一次独家购买发生时：

- (1) 其具有签订、递交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以及根据本协议签订、递交和履行转让协议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转让协议一旦生效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以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飞扬国际股东和飞扬国际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或转让协议：(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A)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ii)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在飞扬国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除外；(iii) 不会导致其分别或共同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 飞扬国际对其全部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飞扬国际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4) 飞扬国际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以下债务除外：(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飞扬商管披露且经飞扬商管书面同意的债务；
 - (5) 飞扬国际遵守适用于资产和股份收购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
 - (6) 飞扬国际股东合法有效地拥有其持有的飞扬国际股份。除飞扬商管已知晓的情况外，飞扬国际股东在飞扬国际股份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7) 经飞扬商管在任何时间提出的要求，应向飞扬商管和/或被指定人立即转让其持有的飞扬国际股份或资产，并放弃其对受让飞扬国际股份或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 (8) 在向飞扬商管转让股份或资产之前，为保持其对被购买股份或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权利要求，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9) 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飞扬国际股份、飞扬国际资产有关的或与飞扬国际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飞扬国际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飞扬国际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和/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份的情形时，其继承人、清算组、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

股份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每一位飞扬国际股东向飞扬商管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飞扬国际股东有效存续。

在某一个飞扬国际股东发生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该飞扬国际股东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书面同意，但如该飞扬国际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书面同意并承诺促使飞扬国际股东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在某一个飞扬国际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该飞扬国际股东应事先征得飞扬商管的同意，但如该飞扬国际股东的继任者均书面同意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飞扬商管不应不同意。

5. 飞扬商管保证，飞扬商管应在中国法律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及其飞扬国际全资子公司股份 / 股权之日起，将尽快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直接持有飞扬国际股份及间接持有飞扬国际子公司全部股权，或使飞扬商管及/或飞扬商管指定人士取得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并与飞扬国际及飞扬国际股东终止结构性合约。

第六条 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结构性合约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而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直至各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飞扬国际股东持有的全部飞扬国际股份及飞扬国际子公司的股权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直接或间接所有(即相关股份/股权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直接或间接登记在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名下)或飞扬国际的全部资产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飞扬商管及/或被指定人所有。尽管有前述约定，飞扬商管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本协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飞扬商管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各方应在各自的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飞扬国际股东或飞扬国际为违约方，飞扬商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飞扬商管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飞扬商管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税费和其他费用

1. 因股份或资产转让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独立承担各自在本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飞扬商管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针对飞扬国际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飞扬国际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裁决飞扬国际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第十条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 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 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 若根据中国法律,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 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 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 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2.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 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 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 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 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6.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 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但飞扬商管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而无需其他方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7.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附件五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飞扬商管根据第十二条第6款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十一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的由飞扬国际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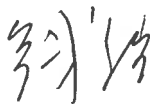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何斌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e Bin Fe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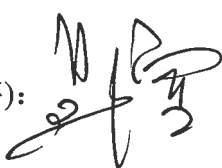
钱洁(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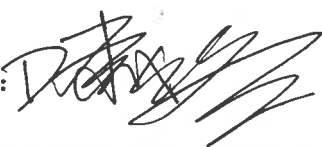
李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李达(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吴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陈晓冬(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签章页)

裘郑(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Qiu Zheng' (裘郑)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附件一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75.4717%
2.	何斌锋	836.00	17.9245%
3.	钱洁	88.00	1.8868%
4.	李达	88.00	1.8868%
5.	吴滨	44.00	0.9434%
6.	陈晓冬	44.00	0.9434%
7.	裘郑	44.00	0.9434%
合计		4664.00	100%

附件二

行权通知

致：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及/或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年【】月【】日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独家购买权协议》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规定的：

☐ 股份购买权，特此要求购买或指定_____作为被指定人购买飞扬国际股东持有的飞扬国际____股份权益(对应____%注册资本份额)。购买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飞扬国际股东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股份的交割。

☐ 资产购买权，特此要求购买或指定_____作为被指定人购买飞扬国际的【】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飞扬国际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资产的交割。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波市签署:

转让方: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3991140K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419 号(4-22)室
2. 何斌锋
身份证号: 330219197302120219
住所:
3. 钱洁
身份证号: 33020419760901102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庄 80 号 107 室
4. 李达
身份证号: 33090319840721511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春华社区格兰春晨 6 幢 34 单元 401 室
5. 吴滨
身份证号: 33020519690109031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13 号 612 室
6. 陈晓冬
身份证号: 3302031967122309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胜丰社区环城西路北段 98 弄 45 号 603 室
7. 裘郑
身份证号: 31010419790723084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59 号 202 室

受让方: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被指定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L7E20U
法定代表人: 何斌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 (3-18) 室

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元/股的价格从转让方购买其享有的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转让方分别转让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注册资本份额详见下表(以下简称“被购买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的出资数额	转让的出资比例
1.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何斌锋		
3.	钱洁		
4.	李达		
5.	吴滨		
6.	陈晓冬		
7.	裘郑		
合计			

2. 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应共同努力向飞扬国际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份转让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材料。在上述被购买股份转让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股份的任何权利，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股份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各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者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资产转让协议

本《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波市签署:

转让方: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 30 号(1-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32092828W;

受让方: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被指定人)(“飞扬商管”),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 002 幢(3-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CL7E20U。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人民币元的价格从转让方购买其拥有的资产(以下简称“被购买资产”)。
2. 本协议生效后, 各方应共同努力办理被购买资产交割所需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或交接。在上述被购买资产转让完成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资产的任何权利, 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资产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 由各方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或者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各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 各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锋、钱洁、李达、吴滨、陈晓冬、裘郑(“本企业/本人”)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年【】月【】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本企业/本人特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_____ (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企业/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准备和签署转让协议(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资产及被购买股份(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办理被购买资产及被购买股份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企业/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起生效，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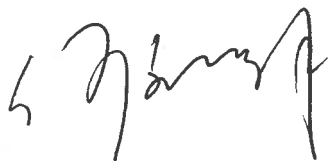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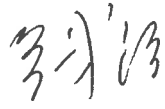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何斌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斌锋' (He Bin 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钱洁(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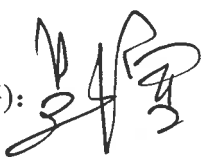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Jie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李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Li Da'.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吴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陈晓冬(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裘郑(签字): 

附件五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何斌锋				
5	钱洁				
6	李达				
7	吴滨				
8	陈晓冬				
9	裘郑				